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共青团威海市委

文件

威人社发〔2019〕30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
关于印发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级开发党工委组织部,南海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政府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共青团各区市委:

现将《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13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办发〔2018〕7号),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促进他们在基层成长成才,为乡村振兴和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强化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职业发展、管理服务等扶持措施,建立分层次、多渠道的基层优秀青年后备人才选拔体系,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一批具有现代管理理念和管理能力的基层管理人才,一批具有专业知识水准和实践经验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一批具有创新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基层创新创业人才。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能力素质培育计划。鼓励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开设专门课程,不断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加强基层人才导师结对帮扶,推动各级学术技术带头人、高层次人才与基层高校毕业生建立结对培养关系,指导培养

对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等,吸纳培养对象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导师培养成果可视同基层工作业绩,在高层次人才推荐选拔、表彰推优、专家休假疗养等方面优先考虑。组织实施“双基”公务员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人才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等人才培养工程要优先培训基层高校毕业生。组织“三支一扶”人员参加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计划。选拔在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训练营活动。鼓励企业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安排专项支出,用于高校毕业生在职培训。鼓励行业部门实施基层人才专项培训,通过定向委培、学习进修、跟班学习、实践考察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高校毕业生岗位适应、职业发展和实践能力。用人单位要为基层高校毕业生参加学习培训活动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和经费支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有关部门)

(二)实施岗位锻炼成才计划。积极搭建工作平台,针对有发展潜力的基层高校毕业生进行多岗位锻炼,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支持他们承担重点任务、创新项目、技术攻关等,在艰苦复杂的环境和丰富的基层实践中锻炼成长。建立健全导师培养机制,由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对重点培养的基层高校毕业生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建立健全交流锻炼机制,

选派基层高校毕业生中的业务骨干到上级部门或发达地区跟班锻炼学习。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派一定数量专业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到乡镇及以下对口单位挂职锻炼,时间不少于1年。市级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须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1-2年。严格基层服务项目人员管理考核,服务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先统一安排到村任职2年,优先安排到扶贫工作重点村。自2019年至2022年,区市要统筹县域事业单位岗位,在有编制和岗位空缺的前提下,确保每年每个乡镇有2个岗位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区市有关部门)

(三)实施职业发展支持计划。要坚持基层导向,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工作中注重基层工作经历。注重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县以上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根据工作需要,拿出一定数量岗位招聘具有5年及以上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各区市在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考招聘工作中,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掘就业潜力,积极提供适合符合报考条件和服务基层人员的职位岗位,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实行定向招考招聘。定向岗位原则不设专业要求,有专业要求的要适当放宽专业限制。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制度。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医疗卫生专业除外)申报职称评审时,不受所学专

业限制,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对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基层急需且本人自愿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直接聘用到上一层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使用特设岗位直接予以聘用,在乡镇工作累计满 5 年且考核合格的,可按现聘岗位流动。加大基层人才引进力度,对高层次人才或基层急需紧缺专业的高校毕业生,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通过设置特设岗位予以引进。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向基层一线的选人用人倾斜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乡村振兴,支持他们利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办领办科技企业,参与科技攻关项目、农业现代化建设、科技脱贫攻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各区市有关部门)

(四)实施成长环境营造计划。落实人才扶持政策,鼓励统建人才公寓、周转房等,为到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住房、医疗、落户、子女就读、职称申报、购房补贴等方面服务。认真执行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2009 年以后毕业,自愿到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满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财政给予补偿。引导国有企业合理确定新进高校毕业生工资待遇。各类人才表彰奖励项目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倾斜,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推荐一批扎

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的基层优秀青年人才参加表彰评选。基层单位对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高校毕业生要优先给予奖励。要大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区市有关部门)

(五)实施服务体系建设计划。各级党委和基层党组织要对到基层工作的党员高校毕业生加强教育管理和激励关怀,严格组织生活和纪律约束,对非党员的优秀人才要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引,使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充分感受党的关怀关爱,沿着正确方向健康成长。建立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联系服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座谈、走访慰问等活动。各部门各行业要关心关爱长期在基层艰苦岗位上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了解他们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创造更多机会增强基层高校毕业生成就感、归属感。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返乡创业。有条件的区市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国有企业要落实招聘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渠道向社会发布年度招聘计划和公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区市有关部门)

(六)实施后备人才选拔计划。建立全市基层成长计划后备

人才库。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面向在基层工作或者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培养一批政治坚定、勇挑重担、作风过硬的基层后备人才,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基层管理人才、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创新创业人才,纳入我市高校毕业生基层成才计划后备人才库,并按要求推荐部分人员纳入全省基层成长计划后备人才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本地基层成长计划后备人才库。对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西部志愿者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后留在基层工作的毕业生,优先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后备人才库进行跟踪培养。将基层成长计划后备人才纳入本地青年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衔接,协调推进,加强支持。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以及国有企业选拔中层管理人员,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使用现有经费渠道,为基层成长计划后备人才库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适当的培养经费补助。(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区市有关部门)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将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作为贯彻威办发[2018]7 号文件的具体措施,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督导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

实施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法,确保计划实现预期目标。

(二)强化责任分工,层层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计划层层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细化方案举措,明确职责分工,牵头建好管好用好本级后备人才库,每年组织一次自查总结,并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积极支持基层成长计划顺利实施。组织、教育、共青团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对口指导及支持,创新方法举措,共同关心关注基层高校毕业生成长。各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为高校毕业生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便利。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宣传基层成长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广泛开展动员,力争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均纳入基层成长计划。要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的政策措施及经验做法,选树宣传高校毕业生基层成才的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尊重、关心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的舆论导向和氛围。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

校核人：田帅帅
